

# 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8年4月3日 臺教師(二)自第 1080046047 號同意備查  
108年07月01日 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93615 號函同意備查  
**108年0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次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**  
**108年0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**  
**108年0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**  
**108年09月24日 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**  
**108年11月21日 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65388 號同意備查**

類型	學分數		備註	
教育基礎課程	必選 (五選三)	教育哲學	2	1.本類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，其中必選課程為 5 科選 3 科修習。 2.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，需先修此類課程之必修科目至少 2 科 4 學分。
		教育社會學	2	
		教育心理學	2	
		教育行政	2	
		青少年心理學(青少年心理)	2	
	選修	教育概論	2	
		心理學	3	
		發展心理學	2	
		學習心理學	2	
		社會心理學	2	
		正向心理學	2	
		比較教育	2	
		多元文化教育	2	
教育方法課程	必選 (五選三)	學習評量(教育測驗與評量)	2	1.本類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，其中必選課程 5 科選 3 科修習。 2.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，需先修此類課程之必修科目至少 2 科 4 學分。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		教學原理	2	
		班級經營	2	
	選修	教學媒體與運用(教學媒體與操作)	2	
		特殊教育導論	3	
		心理與教育測驗	2	
		親職教育	2	
		學校行政	2	
		文化人類學	2	
		適性教學	2	
		教育研究法	2	
		教育統計學	2	
		公民教育	2	

類型	學分數		備註	
	性別教育	2		
	環境教育	2		
	資訊教育	2		
	生命教育	2		
	非制式教育	2		
	問題解決策略	2		
	資訊媒體素養與倫理	2		
	科學素養課程教學與評量	2		
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2		
	閱讀素養課程教學與評量	2		
	<b>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</b>	<b>2</b>		
教育實踐課程	必選(四選四)	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※	2	1. <b>本類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，必選課程需全修。</b> 2.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依任教學科分別修習。 3. <b>※表示該課程有擋修規定，請見下方備註說明。</b>
		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※	2	
		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	2	
		<b>教育專業精進</b> ※	<b>2</b>	
	選修	倫理學	2	
		教育議題專題(教育問題研討)	2	
		教師專業發展	2	
		創意思考與教學	2	
		服務學習：STEAM 跨領域合作及推廣教育	1	
		探究與實作	2	
<b>本表至少需修習 26 學分以上</b>				
備註：				
一、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 26 學分，其中必選修至少 <b>20</b> 學分，選修至少 <b>6</b> 學分。				
二、 <b>※擋修規定：</b>				
1. 需修畢(含當學期修習)教育基礎必選課程至少 4 學分、教育方法必選課程至少 4 學分，選修至少 4 學分，共計 12 學分，始得修習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」及「 <b>教育專業精進</b> 」。				
2. 修畢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」始得修習「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」。				
三、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，依據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辦理。				
四、本表科目不得重複認列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，僅能擇一採計。				
<b>五、必選科目中「教育基礎課程」、「教育方法課程」超修科目學分數，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。</b>				
六、本表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適用，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如使用需完整適用，不可部分適用。				